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

委托方（甲方）：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签 订 时 间： 2023年 12月 5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栾川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服务内容

1.1 普查任务

对栾川县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1.2 普查范围

覆盖栾川县辖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林地、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1.3 普查内容

2023 年针对栾川县开展野外调查采样、包装运送、数据保存上传工作等工作。

普查内容包括、样点校核、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等内容。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数量单位	说明	备注
1	外业调查采样	表层调查采样	228	个	按照外业调查采样规范要求，认领任务，组建调查队，做好入场准备；组织开展采样窗口期摸底；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样点立地与利用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包装，做好离场善后工作，并将样品送至局方指定的样品制备单位，完成交接工作。	1、实际样点数量以国家下发为准； 2、混样点按5点梅花型布设，实际混样点数量按实际需求为准，若混样点增加，则单价需做相应调整； 3、外业调查采样需局方统一协调地方农技人员或乡镇村居配合。
		剖面调查采样	11	个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栾川乡、赤土店、合峪、重渡沟、石庙、陶湾、三川、冷水、叫河十个乡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00元）。

支付方式：

（1）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调查采样工作，甲方在乙方项目调查采样工作完成、采样成果通过省市线上审核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0%作为进度款。

（2）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项目成果通过省市质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账号：4100150801005000360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双方合作内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账款，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2. 乙方因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研究工作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3.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质检审核。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对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且甲方可优先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申请项目资金，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50%，若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支付。

2. 若委托项目暂停或终止，甲方仍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付款。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

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洛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应保护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及敏感信息向第三方提供和披露，涉密资料不可用于网络传输。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2. 甲方在乙方进行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 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
4. 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
5. 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栾川县耕辛街道金融巷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建礼

(签名)

2023年12月5日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12月5日